

中央财政5亿元补助农产品产地初加工

日前，农业部、财政部联合印发了《2012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实施指导意见》。我国为何要实施这一补助项目，补助项目的资金规模是多少，实施区域、奖补对象、奖补范围和奖补标准有哪些？针对这些问题，农业部、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作出了解释。

我国农产品产后损失惊人

近年来我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迅速，但在产地初加工领域由于设施简陋、方法原始、工艺落后，导致农产品产后损失严重，品质下降。据专家测算，我国农户储粮、马铃薯、水果、蔬菜的产后损失率分别为 7%—11%、15%—20%、15%—20%和 20%—25%，远高于发达国家的平均损失率。折算经济损失达 3000 亿元以上，相当于 1 亿多亩耕地的投入和产出被浪费掉。

据介绍，农产品产地初加工，主要包括产后净化、分类分级、干燥、预冷、储藏、保鲜、包装等环节。多年来，由农户和专业合作组织自行完成的比重超过农产品产量的一半，有的品

种甚至高达 80%以上。

产后损失大的农产品主产区，多为我国中西部经济基础相对薄弱、农民增收困难的地区。大量的产后损失，不仅严重侵蚀了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的基础，也给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带来了压力和隐患。

补贴对象为农民和专业合作社

今年中央财政安排 5 亿元资金，专门用于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的实施。通过财政“以奖代补”、部门指导、技术培训等综合措施，支持农户和专业合作社建设产地初加工设施，推广普及科学适用的初加工技术。

有关负责人介绍说，2012 年补助项目的实施区域是河北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河南、四川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新疆等 11 个省区 and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。

奖补对象为农户和专业合作社。为使更多农民受益，规定每个农户当年享受奖补的设施数量不超过 2 座，每个专业合作社不超过 5

座。奖补范围是当年新建的马铃薯贮藏窖、果蔬贮藏库和果蔬烘干等三类设施，共 18 个具体规格。中央财政资金奖补标准是，按照不超过设施平均建设造价 30%的比例实行定额补助。

“先建后补”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实效

有关负责人介绍说，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采取“先建后补”方式。实施程序是农户或专业合作社自愿提出奖补设施建设申请，经乡镇政府审核，县级农业、财政部门审核同意，在村级公示 7 天后，开始施工建设；工程竣工，并经县级农业、财政等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，再在村级公示 7 天后，由县级财政部门兑付奖补资金。

为保证补贴发挥最大效益，项目实施过程中财政奖补资金的分配、使用，受益主体的确认，以及项目验收等环节均须建立明确制度，相关情况应及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农业部、财政部将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。

冯华

农地市场化须突破三重障碍

[先锋观点]

□ 陈和午

农地市场化话题再次引发热议。据报道，国土部门目前已形成关于改革完善土地管理制度的框架建议，在完善改革土地制度过程中，与补偿相关的征地制度改革是最大难题。未来，在现有制度模式的基础上，通过总结当前一些试点城市的经验，“农地”有望通过招拍挂等方式进行市场化流通，权益进行市场化分配。

农地市场化一直是中国土地制度改革的关键所在，但“农地直接入市”始终是犹抱琵琶半遮面，没有什么实质性的进展，仍然是只允许政府单向征收农民的土地，而不允许直接参与农转非土地的市场交易，后果则是地方政府拼命搞土地财政，农民则很大程度上成为这种征地制度的牺牲品。

当前，社会各界聚焦十一月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，期待十八届三中全会能再一次释放出“改革红利”，从而开启中国经济跨过“中等收入陷阱”的增长周期。农地市场化无疑将成为此次会议上改革的突破点之一。农地市场化要取得重大突破，尚有一些障碍需要扫除，否则可能又会变成“雷声大、雨点小”的一项改革。

一是土地法律问题。现行法律规定，农村土地还是集体所有，农民只拥有土地使用权，但集体本身界定不清，农地市场化究竟是农村使用权的入市还是农村所有权的入市？这还是个问题。特别是现行法律还规定集体土地要入市，必须先转为国有土地才能进入市场，如果直接入市则与法律相悖。因此，农地市场化要突破，需要在土地法律上作出一些调整。

二是小产权房问题。小产权房绝大多数都是建立在农村土地上，严格说都是不太符合现行法律或政策规定的，有些小产权房被官方拆除了，有些小产权房虽然不符合规定，但因为各种因素未能拆除，还有大量居民入住。小产权房问题基本上是个死局，未来究竟是新老划断还是全部赦免，这都是问题。农地要真正市场化，不可能回避小产权房问题。

三是土地财政问题。农地市场化了，增值收入究竟如何分，很显然改革的方向是农民要能获得很大的收益才行。如此一来，地方政府的土地财政必然受到影响。地方政府现在债务问题突出，搞建设的资金问题更是令其抓狂，如果不能给地方政府稳定的收入来源，土地财政是很难打破的，农地市场化在实际中可能还是会走样的。因此，农地市场化还需要的是现行财税制度的改革，土地与财税不联动的话，将会是竹篮打水一场空。

农地市场化无疑是中国新一轮改革的深水區，但究竟能否趟过去，是需要巨大的勇气和智慧的。



中国式家庭农场呈现三大特征

农业兼业化、农民老龄化困局有望被打破

[核心提示]

受政策利好催动和天然的“亲农”特质，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出台后，家庭农场发展迅速形成热潮。通过有关调研了解到，家庭农场呈现出以“家庭”为主体、专司“农事”、经营一定规模的“场”地等三大特征，农业兼业化、农民老龄化、无人种地的困局有望就此打破。

详见>>>>B3